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二十一回 滅苦株賊伸客冤

斷云： 冤魂不散托鳥鳴，包公靈判為黎民。
萬事勸人休碌碌，舉頭三尺有神明。

昔江陰有一布客，姓謝名思泉，從巴州發布回家，逕從便捷路苦株地經過，一片山路崎嶇，五里不聞雞犬。其山凹中有一人家姓潭，兄弟假以討柴營生。兄名貴一，弟名貴二，兄弟人面獸心，凡遇孤客經過，常行歹意。思泉只欲借問路程，望見二人，迤邐近前唱喏云：「大哥休怪，此去江陰還有幾日路程？」貴一答道：「只有三日之遙。」貴二問：「客官從何處來？」泉復云：「小弟自巴州發布回，到此失路，望二兄指引。」二人曰：「那山凹小路可去。」泉自思二人只是樵夫，遂任意徘徊，去到前途又是峻嶺難攀。泉只得在此等人問路。

不覺貴一兄弟趕到山底，用刀揮中思泉後腦，鮮血淋漓，氣絕而死。二人掩血抬屍，穴埋山旁。當得銀千頭，兄弟歸家將銀均分。倏然半年，括囊弗露。

忽包拯出巡巴州，從苦株地經過。人喝道，馬嘶風，行到半路，聞鳥音連喚：「孤客孤客，苦株林中被人侵克。」拯遂轉鎮撫司安歇，差張龍、李虎尋原鳥叫苦去所，看是甚麼冤枉。

張龍領旨去到苦株林，仍見那鳥叫聲如前，即覷那鳥所在，尋個蹤跡，只見山凹土穴露出死人屍首。張龍回報，拯大驚，遂焚香告天地，祝云：拯菲才，身任中憲之職，每願百姓舉安，不意苦株山中謀殺這人。古云：人頭落地，三年大亂；鮮血滴地，三年大旱。伏乞上天垂憐生靈，預洩冤根，使臣無愧厥職。

謹告。

至此夜拯隱几而臥，須臾夢見一人，披髮泣於案前，歌絕句訴云：

言身寸號是咱們，田心白水出江陰。

流出巴州浪漂棹，底柱中流見山凹。

桂花有意逐流水，潭崖絕地起蕭牆。

若非文曲星台照，怎得鼇頭上釣鉤？

歌罷，又訴曰：「小人銀兩俱編千文字號，大人可差人去他牀下搜取，便見明白。」訴訖，乃含淚而去。拯遂會其意，待天明升堂，差張龍、李虎逕往苦株村牌拘貴一、貴二到廳審究。喝道：「你兄弟假以砍柴為由，慣惡謀人，好生細招，免受萬刷。」二人強硬不認。拯又差趙虎、李萬奔往他家，於牀下搜出白絲銀若干。拯將銀看，果編得字號。遂大驚罵云：「劫銀在此，這賊還硬應。」即令張龍將貴一兄弟捆打一番，重挾長枷。那二人受極刑不過，只得從實招認。於是，拯喚張龍、李虎押貴一兄弟二人去法場斬首，懸掛巴州四門，曉諭眾人，自後謀財害命之風已息矣。